

2026 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6-122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6-122

2. 项目名称：2026 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66.3560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6.328775 万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8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u>266.328775</u>	1 项	2026 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包括：蓄水池、灌溉、电气工程等。

6. 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1 月 19 日。

7. 工程质量要求标准：合格。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王国宇 010-690417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 010-89035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 …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 招标部 </u> ； 联系电话： <u> 010-89035996 </u> ； 通讯地址： <u> 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土） </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并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文的规定计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约定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u> 缴纳时间：<u>采购人在取得结算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21644.92元，大写金额：贰万壹仟陆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工程量清单编制费：¥8457.97元，大写金额：捌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7658.90元，大写金额：柒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上述费用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最终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是
5	响应的工程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格	否
6	响应的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达标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5	供应商2023年6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程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2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0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20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得15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得10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技术措施较差，得5分； 不提供，得0分。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得10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得7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4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合理，创优计划严谨周密、切实可行得10分； 措施较合理，创优计划较严谨周密、切实可行，得7分； 措施一般，创优计划可行，得4分； 措施及创优计划较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7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措施较合理，得7分； 安全措施较合理，得5分； 安全措施一般，得3分； 安全措施较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6		成品保护的方案和措施	5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成品保护的方案和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方案合理，得5分； 方案较合理，得3分； 方案较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8		项目部主要人员	8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部主要人员：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8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得5分；

			有欠缺，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9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 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后附）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
3. 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二、编制范围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包括：蓄水池、灌溉、电气工程等。

三、其他说明

1. 依据密云区水务局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及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预算评审报告》[2026]TYSD-102-12号相关内容编制。图纸与预算评审报告不符时以预算评审报告为准。
2. 招标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时，竣工结算据实调整。
3.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再生水项目宣传牌80000.00元(含税)，结算时据实调整。
4.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26-2620

合同编号：

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 定

二〇二六年二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用水单位（甲方）与节水服务机构（乙方）订立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之前应审慎、全面核查对方资质条件，确保双方均具备订立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

三、甲方、乙方在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根据交易实际情况需增加丙方的，可根据本合同的相关原则增加有关条款和内容。各方当事人均应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本合同“□”的部分供甲方、乙方协商选择，共同约定或选择的，在空格处划“√”；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请保留空格或在空格处划“×”，以示不予选择。

五、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术语，其定义如下：

（一）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订立合同，通过集成先进节水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等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

（二）项目节水量：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通过项目实施，用水单位的取水量相对于未实施项目的减少量。

（三）节水效益：因项目实施直接减少的水费支出、非常规水替代收益、资源置换收益等可量化经济价值。

（四）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服务机构和用水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节

水目标和分成比例收回投资成本、分享节水效益的模式。

（五）节水效果保证型：节水服务机构向用水单位保证节水效果目标的模式，达到保证节水目标的，用水单位支付节水改造费用；未达到保证节水目标的，由节水服务机构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六）用水费用托管型：用水单位委托节水服务机构进行供用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节水改造，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用水托管费用的模式。

（七）综合农事托管型：农业生产单位（用水单位）将农业节水改造及灌溉服务、农业耕种、农业节水管理等托管给综合农事服务企业（节水服务机构），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包括灌溉水费在内的综合农事托管费用的模式。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为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综合农事托管型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提供了收益分配条款的选填内容，其他商业模式可参照自行制定。

甲方 (用水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节水 服务 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1.2 项目地点及边界范围：密云区滨河森林公园、碧水公园、现代公园、园林路环卫加水点。

1.3 项目实施领域及应用场景：

（1）农业节水增效领域：

☐灌区投融资建管服

☐综合农事托管

☐农业代灌

☐灌溉设施建设与运维

☐_____

（2）工业节水减排领域：

☐用水工艺节水改造与管理

☐废水处理循环利用

☐非常规水替代

☐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资源置换

☐_____

（3）城镇节水降损领域：

☐用水单位节水改造与管理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非常规水替代

☐打捆实施

☐资源置换

☐ _____

1.4 本项目预期总投资____万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万元，乙方投资_0_万元（购买或提供的设备、材料和服务应折算为投资额，不重复计算，投资明细另附）。

☐ 本项目涉及节水等多目标，节水部分分摊的投资____万元，其中甲方____万元，乙方____万元。

1.5 本项目实施前用水量_10.0_万 m³/年，实施后预期节水量_8.0_万 m³/年。合同期内预期节水效益为_28.4_万元（对应自来水水价_9_元/m³，自备井水价_3.8_元/m³，再生水水价_3.5_元/m³）。

☐ 预期节水率为____%

☐ 管网漏损率由____%预期降低到____%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由____%预期提高到____%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____预期提高到____

☐ 灌溉亩均年用水量由____ m³预期降低到____m³

☐ 人均年用水量由____m³预期降低到____ m³

☒ 增加非常规水替代量_8.0_万 m³

1.6 项目实施前用水量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 上一自然年用水量

☒ 项目实施前三年平均用水量

☐ _____

1.7 合同期：包括改造期和节水效果保证期。改造期为_3_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节水效果保证期为_1_年，自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条 项目实施及运营

2.1 本项目节水改造方案（以下简称项目方案）设计由____方负责，经双方确认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根据 5.1 的约定予以修改外，不得变更。

2.2 乙方按照项目方案开展以下节水改造和服务：

2.2.1 项目将密云区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左岸、现代公园和碧水公园现有绿化灌溉系统与市政再生水管线对接，配套建设再生水计量及加压设施，实现绿化用水全面替换为再生水；

2.2.2 对园林路环卫加水点实施水源置换工程，将市政再生水引入加水点，新建调

节池 1 座，配套新增水鹤及加水口，实现环卫用水全面替换为再生水。

2.3 项目节水改造所需的设备和材料，除清单（另附）所列由甲方提供外，其他均由乙方提供。

2.4 乙方完成项目节水改造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组织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5 验收完成后应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载明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开展的节水改造和服务内容、运行状况、节水量和节水目标、服务符合性、验收是否合格以及验收时间等内容。

2.6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约定的验收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要求乙方在一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经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未在 2.6 的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项目验收不合格，则视同甲方已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付款。

2.8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展以下运营服务：

2.8.1 乙方应根据要求对本项目相关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期限为 1 年。

2.8.2 _____

2.8.3 _____

.....

第三条 节水量确认及收益分配

3.1 节水量确认

双方应按照《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GB/T 34148）等标准规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对本项目实施后的节水量进行计算并采用书面方式确认：

☒ 双方共同进行节水量确认

☐ 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节水量进行确认，费用甲方承担____%，乙方承担____%

☐ _____

3.2 收益分配（根据项目商业模式选填）

3.2.1 ☐ 本项目商业模式为节水效益分享型。

（1）节水效益分享期内，双方按照确认的节水量及当地相应的水价确定项目节水

效益（水价调整时按照时段分开计算后累计），分享项目节水效益的比例如下：

分享期	起止时间	分享比例（%）	
		甲方	乙方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备注			

（2）乙方应在节水量确认后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4）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水效益存在争议，该部分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水效益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3.2.2 ☒本项目商业模式为节水效果保证型。

（1）本项目甲方共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万元（¥_____元）。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

第二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90%；

第三期：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作为节水效果保证金，保证期限为 1 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乙方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

节水效果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项目建成后节水量为__8__万 m³/年，节水率__ /__%。节水量未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函（节水效果保证金）金额。

（2）乙方应在本年度节水量确认后__30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节水效果

保证书（直至节水效果保证期结束为止），并为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4）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水效果存在争议，该部分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水效果及相应款项的支付。

3.2.3 ☐本项目商业模式为用水费用托管型。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用水费用管理前，甲方用水量为____万 m³/年，乙方应开展节水改造和管理，托管后预期节水量为____万 m³/年，节水率应不低于____%。

（2）用水费用托管期内，达到节水目标，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托管费____万元（¥____元），每年分____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和金额为____。水价调整时，托管费调整方式为____。乙方每次按照实际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2.4 ☐本项目商业模式为综合农事托管型。

（1）甲方将农业节水改造及灌溉服务、农业耕种、农业节水管理等综合农事托管给乙方，托管前甲方农业灌溉用水量为____万 m³/年，乙方应采用农业节水技术开展灌溉，并实施相应的农业节水管理，在种植结构____的情况下，托管后预期节水量为____万 m³/年，或节水率应不低于____%。

（2）综合农事托管期内，达到节水目标，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托管费____万元（¥____元），包括灌溉水费、农业耕种、监测计量设施等费用。每年分____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和金额为____。水价调整时，托管费调整方式为____。乙方每次按照实际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_____

3.3 节约水量的水权，如产生交易收益，甲方享有__%，乙方享有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1 有权对乙方履约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1.2 因生产运营需要，有权提前__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乙方提出项目范围、边界条件等方面的合理调整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4.1.3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接管项目现场及设施，并要求乙方在__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技术资料、钥匙、软件账号及运维手册等。

4.1.4 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项目节水改造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为项目的改造、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4.1.5 办理需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所需的：

☒政府许可

☒备案

☒审批文件

☐_____

并协助乙方取得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节水改造、运营等阶段需自行申请的同类文件。

4.1.6 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4.1.7 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节水量计算和评估。

4.1.8 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4.1.9 项目有效期内，如节水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损坏或丢失，应在获知相应信息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1.10 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4.1.1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提高节水意识、增长节水知识、增强节水能力。

4.1.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 有权拒绝甲方或其员工、关联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并书面记录在案，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4.2.2 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改造、运营以及维护。

4.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应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4.2.4 协助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甲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4.2.5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施工、管理要求，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及合理的现场指挥。

4.2.6 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必要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4.2.7 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__年，并在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及时向甲方提供该记录。

4.2.8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后__小时内做出反应，并根据双方的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4.2.9 与甲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水量计算和评估。

4.2.10 配合甲方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解除

5.1 如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5.2 一方发生必须中止合同履行的以下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中止合同履行，并在确认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及时通知另一方恢复合同履行，因此导致的合同延期另一方不承担责任，如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双方应另行协商补偿方式。

5.2.1 _____

5.2.2 _____

5.2.3 _____

.....

5.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从迟延支付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到甲方全额支付欠付款项为止。

6.2 甲方违反除 6.1 外的其他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依照 5.3 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 _____

6.3 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到双方约定的预期节水目标时，除非该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是甲方过错造成，乙方应以双方约定的节水效益为基准，按照_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违反除 6.3 外的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依照 5.3 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_____

6.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6.6 _____

第七条 其他

7.1 合同期满且甲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双方应对项目资产进行清点造册，乙方将以下项目资产无偿转让给甲方：

☒ 项目全部资产

☐ _____

同时一并移交项目运行资料、知识产权许可等。如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_____

____期限内____，逾期甲方可自行拆除，拆除所需费用甲方承担____%，乙方承担____%。

7.2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工艺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可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____（期限、费用）使用。

7.3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另一方资料、信息、报价等，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7.4 如遇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7.5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6 所有涉及权利义务的通知均应通过书面确认，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7 本合同未明确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以合同附件形式予以明确或补充，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2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 B 本（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格式后附）

确定成交时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承诺在确定成交时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至少包括：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的方案和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项目部主要人员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
用试点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 制 单 位：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招 标 人：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
1.1.1	蓄水池				/
1.1.2	灌溉				/
1.1.3	电气工程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包括以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蓄水池)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灌溉)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3		(电气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单项工程-蓄水池单位工程)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蓄水池-土方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5米以内	m3	1115.14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原土 2. 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m3	407.09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素土 2. 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m3	708.05			
4	040302007001	土钉	1. 土钉垂直水平间距均为1米 2. 土钉长度1米, 钢筋直径12	根	321			
5	040302008001	喷射混凝土	1. 喷射混凝土厚度80mm	m2	321.18			
6	040901002001	钢筋网片	1. 钢筋网片制作安装 2. 钢筋垂直及水平间距均为150mm 3. 单层钢筋网片, 主筋为12mm	t	3.804			
		分部小计						
		蓄水池-主体400m3方形(池顶覆土1000mm)						
7	040601006001	现浇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 参见图集:22S804-79 3. 模板安拆	m3	15.88			
8	040601010001	现浇混凝土池盖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抗渗要求:S6 3. 参见图集:22S804-78 4. 模板安拆	m3	30.36			
9	040601006002	现浇混凝土池底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抗渗要求:S6 3. 参见图集:22S804-79 4. 模板安拆	m3	47.19			
10	040601007001	现浇混凝土池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抗渗要求:S6 3. 参见图集:22S804-80	m3	36.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单项工程-蓄水池单位工程)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模板安拆					
11	040601008001	现浇混凝土池柱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抗渗要求:S6 3. 参见图集:22S804-80 4. 模板安拆	m3	3.68			
12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8mm 3. 参见图集:22S804-78	t	0.049			
13	040901001002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Φ10mm 3. 参见图集:22S804-78	t	4.801			
14	040901001003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Φ12mm 3. 参见图集:22S804-78	t	9.361			
15	040901001004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Φ16mm 3. 参见图集:22S804-78	t	0.804			
		分部小计						
		蓄水池-导流墙						
16	040601016001	砌筑导流壁	1. 砌体材料、规格:标准砖 2. 断面尺寸:240mm厚	m3	11.33			
17	040901001005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8mm 3. 参见说明:拉结筋	t	0.075			
		分部小计						
		蓄水池-抹面及防腐						
18	040601030001	刚性防水	1. 水池内壁抹面 2. 规格:1:2防水砂浆	m2	159.6			
19	040601030002	刚性防水	1. 顶板底面抹面 2. 规格:1:2防水砂浆	m2	129.96			
20	040601030003	刚性防水	1. 支柱抹面 2. 规格:1:2防水砂浆	m2	26.47			
21	040601030004	刚性防水	1. 导流墙抹面 2. 规格:1:2防水砂浆	m2	100.1			
22	040601030005	刚性防水	1. 水池外壁防腐	m2	187.0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单项工程-蓄水池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规格: 聚合物水泥砂浆					
		分部小计						
		蓄水池-防水						
23	040601031001	柔性防水	1. 规格: 4.0mm厚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55.89			
24	040601031002	柔性防水	1. 找平层 2. 规格: 1:2水泥砂浆	m2	155.89			
		分部小计						
		蓄水池-保温检修孔及不锈钢盖板 1个						
25	040601020001	其他现浇混凝土构件	1. 现浇混凝土检修孔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抗渗要求: S6 4. 参见图集: 22S804-186 5. 模板安拆	m3	0.3			
26	040901001006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HPB300 2. 钢筋规格: Φ 8mm 3. 参见图集: 22S804-186	t	0.023			
27	040901001007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HRB400 2. 钢筋规格: Φ 14mm 3. 参见图集: 22S804-186	t	0.01			
28	040601029001	池槽盖板	1. 材质: 不锈钢盖板 2. 规格: Φ 1000mm 3. 参见图集: 22S804-186	套	1			
		分部小计						
		蓄水池-吊装孔及盖板 1个 1500*600 高1400						
29	040601020002	其他现浇混凝土构件	1. 现浇混凝土吊装孔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抗渗要求: S6 4. 模板安拆	m3	1.01			
30	040901001008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HRB400 2. 钢筋规格: Φ 10mm	t	0.083			
31	040601029002	池槽盖板	1. 材质: 不锈钢盖板 2. 规格: 1500*600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单项工程-蓄水池单位工程)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蓄水池-集水坑 1个						
32	040601020003	其他现浇混凝土 构件	1. 现浇混凝土集水坑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抗渗要求：S6 4. 参见图集：22S804-188E 5. 模板安拆	m3	2.3			
33	040901001009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 8mm 3. 参见图集：22S804-188E	t	0.043			
34	040901001010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Φ 10mm 3. 参见图集：22S804-188E	t	0.095			
35	040901001011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Φ 14mm 3. 参见图集：22S804-188E	t	0.076			
		分部小计						
		蓄水池-通风孔 及A型通风管 4个						
36	040601020004	其他现浇混凝土 构件	1. 现浇混凝土通风孔及通风帽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抗渗要求：S6 4. 参见图集：22S804-189 5. 模板安拆	m3	0.8			
37	040901001012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 6mm 3. 参见图集：22S804-189	t	0.015			
38	040901001013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 8mm 3. 参见图集：22S804-189	t	0.043			
39	040901001014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Φ 10mm 3. 参见图集：22S804-189	t	0.006			
40	040601029003	通风管	1. 材质：钢管 2. 规格：Φ 200mm 3. 参见图集：22S804	套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单项工程-蓄水池单位工程)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89					
41	010506023001	钢丝网水泥砂浆抹面	1. 材质:钢丝网水泥砂浆 2. 厚度:20mm 3. 参见图集:22S804-189	m2	10.08			
		分部小计						
		蓄水池-钢梯 2个						
42	040601019001	钢梯	1. 材质:Q235B钢 2. 除锈后一道底漆两道面漆 2. 参见图集:22S804-191-2	t	0.22			
		分部小计						
		蓄水池-套管洞加固 4个DN300						
43	040901001015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6mm 3. 参见图集:22S804-197	t	0.095			
44	040901001016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Φ14mm 3. 参见图集:22S804-197	t	0.014			
		分部小计						
		蓄水池-液位仪预埋管件 1个						
45	040901001017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6mm 3. 参见图集:22S804-198	t	0.016			
46	040901001018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8mm 3. 参见图集:22S804-198	t	0.006			
47	040901009001	预埋铁件	1. 材质:防水翼环、钢制法兰 2. 参见图集:22S804-198	t	0.02			
48	040601029004	液位仪预埋管	1. 材质:钢管 2. 规格:Φ300mm 3. 参见图集:22S804-198	套	1			
		分部小计						
		蓄水池-对应设备表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单项工程-蓄水池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9	030109001001	泵	1. 潜水泵 2. 参数: Q=50m ³ /h, H=15m, N=3kW Lg=5.5m Ld=9m 3. 附件: 自耦装置, 导轨导链	台	2			
50	040502009001	水表	1. 规格: DN100远传水表	个	2			
51	040502005001	阀门	1. 电动蝶阀 2. 规格: DN300, N=0.37kW	个	1			
52	040502001001	铸铁管管件	1. 规格: DN100, 一分二分水口, 法兰接口, 配套手柄传动蝶阀	个	4			
53	040502001002	水鹤	1. 水鹤 2. 规格: DN100, 参见13S201-43	个	3			
		分部小计						
		蓄水池管网-检查井						
54	040504002001	现浇混凝土井	1. 材质: 钢筋混凝土 2. 规格: 1500*2000mm 3. 参见图集: 07MS101-2-87 4. 含模板	座	1			
55	040504002002	现浇混凝土井	1. 材质: 钢筋混凝土 2. 规格: 1500*2000mm 3. 参见图集: 07MS101-2-87 4. 含模板	座	1			
		分部小计						
		蓄水池管网-对应材料表						
56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 PE100管 2. 规格: DN300, PN1.25MPa, 新料	m	105			
57	040501005002	塑料管	1. PE100管 2. 规格: DN100, PN1.25MPa	m	160			
58	040502003001	塑料管管件	1. PE弯头 2. 规格: DN100 90°	个	7			
59	040502003002	塑料管管件	1. PE三通 2. 规格: DN300, PN1.25MPa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单项工程-蓄水池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0	040502003003	塑料管管件	1. PE三通 2. 规格: DN100, PN 1. 25MPa	个	7			
61	040502008001	套管	1. 刚性防水套管 (A 型) 2. 材质及规格: D300 3. 形式: 刚性防水套 管	个	4			
62	040502008002	套管	1. 刚性防水套管 (A 型) 2. 材质及规格: D100 3. 形式: 刚性防水套 管	个	4			
63	040502008003	套管	1. 柔性防水套管 (A 型) 2. 材质及规格: D100 3. 形式: 柔性防水套 管	个	4			
64	040502005002	阀门	1. 手动蝶阀 (手柄 传动) 2. 规格: DN300 D7 1X-10	个	2			
65	040502005003	阀门	1. 手动蝶阀 (手柄 传动) 2. 规格: DN100 D7 1X-10	个	3			
66	040502005004	阀门	1. 止回阀 2. 规格: DN100 HH 79X-1	个	2			
67	031002008001	软接头 (软管)	1. 软接头 2. 规格: DN100, PN 1. 25MPa	个	2			
68	030102001001	压力表	1. 规格: Y-100 0-0 . 3Mpa	个	2			
69	030810002001	低压碳钢法兰	1. 钢制法兰 2. 规格: DN300, PN 1. 25MPa	片	5			
70	030810002002	低压碳钢法兰	1. 钢制法兰 2. 规格: DN100, PN 1. 25MPa	片	4			
		分部小计						
		蓄水池管网-对 应工程量表						
7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 素土	m3	477			
7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 方	1. 材料品种、规格: 砂垫层	m3	47. 7			
73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 素土 2. 运距及消纳自行 考虑	m3	56. 3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单项工程-蓄水池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74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m3	420.63			
75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排水沟破除及恢复 2.排水沟断面:200*300mm. 3.墙体: 240厚标准砖砌筑 4.垫层: C15混凝土厚10cm 5.窨子: 拆除安装利旧	m	20			
7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道路破除及恢复 2.混凝土路面厚度: 30cm 3.混凝土强度: C30	m2	20			
77	050307007001	围墙	1.围墙破除及恢复 2.砖墙厚度240mm 3.砖墙高度3m, 基础埋深1m, 总高4m 4.表面勾缝	m	10			
78	050307007002	围墙	1.围墙破除及恢复 2.砖墙厚度240mm 3.砖墙高度0.5m, 基础埋深0.5m, 总高1m 4.表面勾缝 5.砖墙上安装金属围栏高度2.5m	m	20			
79	040501014001	新旧管连接	1.DN300管线勾头 2.DN300临时放水	处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单项工程-灌溉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灌溉-对应设备表						
1	030109001002	泵	1. 潜水泵 2. 参数: Q=80m³/h, H=50m, N=22kW 3. 其他: 变频	台	5			
2	040502009002	水表	1. 规格: DN300远传水表	个	5			
		分部小计						
		灌溉-对应材料表						
3	040501005003	塑料管	1. PE100管 2. 规格: DN300, PN1.25MPa	m	1320			
4	040502005005	阀门	1. 手动蝶阀(手柄传动) 2. 规格: DN300 D71X-10	个	25			
5	040502005006	阀门	1. 止回阀 2. 规格: DN300 HH79X-1	个	5			
6	031002008002	软接头(软管)	1. 软接头 2. 规格: DN300, PN1.25MPa	个	15			
7	030102001002	压力表	1. 规格: Y-100 0-0.3Mpa	个	5			
8	030810002003	低压碳钢法兰	1. 钢制法兰 2. 规格: DN300, PN1.25MPa	片	50			
9	030804001001	低压管件	1. 规格: 偏心异径管 DN300×125	个	10			
10	040501014002	新旧管连接	1. DN300管线勾头 2. DN300临时放水	处	5			
		分部小计						
		灌溉-对应土方表						
11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 素土	m3	2574			
12	040103001003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材料品种、规格: 砂垫层	m3	257.4			
13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 素土 2. 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m3	350.66			
14	040103001004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材料品种、规格: 素土	m3	2223.34			
		分部小计						
		灌溉-检查井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 现场控制柜 2. 非标, 室外防雨型SS304, IP55, 设备厂家配套 AC06, 落地安装 含钢筋混凝土基础	台	1			
2	030402011002	成套配电箱	1. 现场控制箱 2. 非标, 室外防雨型SS304, IP55, 设备厂家配套 AC01~05, 支架安装	台	5			
3	030402011003	成套配电箱	1. 现场控制箱 2. 非标, 室外防雨型SS304, IP55, 设备厂家配套 AC07, 支架安装	台	1			
4	030412006001	接线盒	1. 端子接线盒 2. 不锈钢304, 防水IP55。配置20节接线端子 JX01	个	1			
5	030601005001	物位检测仪表	1. 连杆浮子开关 2. 蓄水池, 3个浮球, 需根据液位厂家定制 LS01	台	1			
6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YJV-1KV 3x25+1X16 穿管敷设 2. 电缆接头10个	m	40			
7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 YJV-1KV 3x25+2X16 穿管敷设 2. 电缆接头8个	m	649			
8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 YJV-1KV 3x35+2X16 穿管敷设 2. 电缆接头2个	m	462			
9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	1. YJV-1KV 4x2.5 穿管敷设 2. 电缆接头2个	m	5			
10	030409001005	电力电缆	1. YJV-1KV 4x4 穿管敷设 2. 电缆接头4个	m	10			
11	030409001006	电力电缆	1. YJV-1KV 5x4 穿管敷设 2. 电缆接头2个	m	76			
12	030409002001	控制电缆	1. YJV-1KV 5x6 穿管敷设 2. 电缆接头2个	m	72			
13	030409002002	控制电缆	1. KVV-0.5KV-3×1.	m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密云区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